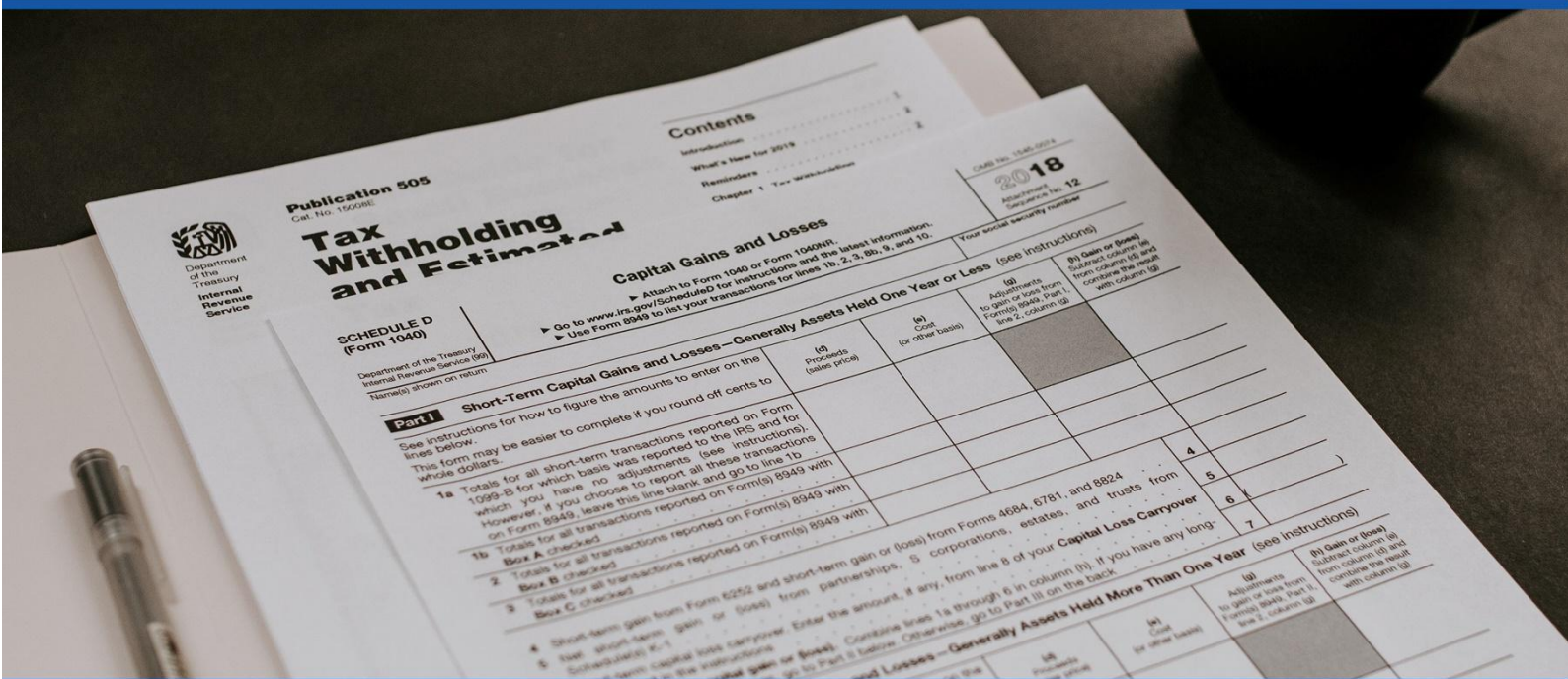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9-0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提示网店主播防涉税风险（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一、明确 6 类非应税交易进项可抵扣、4 类非应税交易进项不得抵扣。

二、农产品销售发票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税开具的普通发票；列明免税技工院校范围；明确第一道门票免税收入仅为首道大门门票收入。

三、资产重组接收方后续转让金融商品，买入价按原转让方买入价确认；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形式包含资产重组。

四、一般纳税人放弃增值税优惠，需提交书面声明报税务机关备案；电信服务附赠货物，价款分开核算，按各自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含有价证券）；
-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含有价证券）；
- （三）持有股权（不含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中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四、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包括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

政策

政策 1 关注要点

税率计税；发票折扣需在金额栏注明才可按折扣后金额确认销售额。

五、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8 月未处理事项可追溯执行，废止财税〔2007〕127 号第一条等条款。

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以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五、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第一道门票收入，是指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特定区域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

六、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中取得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抵债、资产重组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八、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增值税优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增值税优惠声明，并注明放弃优惠的起始时间，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九、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进行分别核算，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第一条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具体见附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为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限售股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二条规定的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

限售股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规定，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全额，适用 20% 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本公告实施前，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且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在本公告实施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三、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资料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

四、本公告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税。限售股包括财税〔2009〕167 号规定的限售股，及解禁日后孳生、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送、转、缩股按比例调整成本原值。

二、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应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资料及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公告实施后未申报原值的，转让时证券机构按转让收入全额 20% 预扣个税；公告实施前已办登记的，可按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三、实际税额大于已扣缴额，或小于已扣缴额且申请退税的，于转让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

四、上市公司指股票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

政策 2 关注要点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原始股，依本公告执行。实施前已登记未申报成本原值的，经公开发行进入北交所后，可按转让收入15%核定成本预扣，再办理清算。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依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公告实施前，挂牌公司已办理初始登记且未申报成本原值的原始股，在本公告实施后，通过公开发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原始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年8月28日

税务提示网店主播防涉税风险

近期，不少网店、主播等平台内经营者收到了关于所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之间存在差异的税务合规提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经济日报记者从税务部门了解到，为帮助平台内经营者防范化解涉税风险，税务部门依托平台报送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自行申报数据进行常态化比对，当发现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额时会进行提示提醒，通过短信等方式推送给相关平台内经营者，提示其核实自行申报金额，及时更正错误申报。税务提醒内容通常包含纳税人名称、提醒事由及自行核实提示，不会附带任何链接，也不会要求点击链接、提供银行卡密码或转账汇款。收到提醒的平台内经营者可拨打 12366 服务热线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核实。

截至目前，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数据归集与比对机制日趋完善。按照相关要求，平台需按季向税务机关报送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其中，收入信息为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平台取得的收入净额（含已开票和未开票部分），不扣除向平台支付的服务费、佣金等。

“收到提醒并不意味着一定需要补税或直接认定为违法，应积极配合、主动自查。”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苑新丽介绍，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在进行个人所得税或增值税申报时，出现自行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不一致的原因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平台内经营者仅申报了已开票收入或对公账户入账收入，忽视了部分通过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取的未开票但实际已实现的平台交易收入，或是对于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等费用从收入中予以了剔除；二是其同时在多个平台开展业务，但申报时仅汇总了部分平台的收入，或者各平台数据统计周期不一致，从而造成差额；三是平台内经营者未能完整保留各平台交易记录及收款凭证，也可能造成申报差额。

据了解，经营者取得的全部交易流水均属于应税收入，支付给平台的费用属于经营成本，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不能直接从收入中扣减后申报。同时，很多经营者习惯于按照开票金额申报，而对未开票收入重视不够，或未全面归集多平台收入，这是比较常见的问题。税务机关通过数据比对推送提醒，正是帮助纳税人发现这些盲区。

新闻

那么，平台内经营者在收到税务提醒后应该怎么做？首先，登录所有开展经营的平台后台，导出其在所有平台上的收入明细（包括交易流水、服务费、佣金、奖励等全部形式已开票和未开票部分）。其次，逐一核对本人或企业的所有收款账户，包括个人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对公账户、微信支付、支付宝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确认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平台导出的收入明细是否一致。完成比对后分两种情形处理：如发现已申报收入确实低于平台实际收入，应依法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如自查后认为申报无误，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提交平台交易记录、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

“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是避免法律风险的最佳路径。”苑新丽提醒，根据税收征管法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可从轻或免予行政处罚；若拒不办理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移交稽查部门处理，查实后将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乃至信用惩戒。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自行申报收入不只是线上收入，如果存在线下收入，也应一并自查报送。

据介绍，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为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现行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下，其实际缴税金额较少甚至无需缴税。因此，收到提醒并不意味着一定需要补税，关键是要如实、完整申报，这有助于积累优质纳税信用，从源头规避因申报疏漏长期累积引发重大涉税风险。